

彰化縣僑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一百十二學年度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彰化縣一百十二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 (二)僑信國小一百十二學年度幼兒園招生委員會議紀錄(112.3.6)

二、招生對象：

- (一)設籍或居留本縣年滿三歲以上之幼兒，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或居留本縣為限。
- (二)適齡國小兒童經縣府核准延緩入學者。

三、招生年齡

- (一)年滿5足歲(大班)：民國106年9月2日至民國107年9月1日出生者。
- (二)年滿4足歲(中班)：民國107年9月2日至民國108年9月1日出生者。
- (三)年滿3足歲(小班)：民國108年9月2日至民國109年9月1日出生者。

四、招生名額

- (一)依縣府核定班級數為1班，扣除直升入園可招生名額為13名。
- (二)依據彰化縣一百十二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規定每班應保留招生總人數5%之名額(1名)，至112年6月30日止，無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始得開放一般入園資格幼兒申請入園。
- (三)有關本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酌減班級人數事宜，依據「彰化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辦理。

五、招生方式：

- (一)直升入園：111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幼兒，可直升原園。
- (二)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應免抽籤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就讀，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1、第一順位：(指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

- (1)身心障礙幼兒：持有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2)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持有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 (3)原住民幼兒：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 (4)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5)中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7)持有本縣鑑輔會核發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2、第二順位：

- (1)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參閱戶口名簿影本之出生別註記。
- (2)該學年度任職於本校教職員工滿三足歲之子女，登記超額時抽籤之。

3、第三順位：本校家長委員滿三足歲之子女，登記超額時抽籤之。

4、第四順位：大班適齡幼兒為優先，登記超額時抽籤之。若有缺額，則依招生年齡依序向下招收。

六、報名辦法：

-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5月5日(五)上午8:00~下午16:00
- 2.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連絡電話8320810分機22)
- 3.報名方式：簡章、報名表請至本校守衛室、幼兒園免費索取，或本校網站公告下載。報名當天請攜帶報名表、戶口名簿正本與影本及優先入園相關證明文件。

七、抽籤日期及地點：

於112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9:30於本校多功教室公開抽籤，參加抽籤者務必請家長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參加(須附委託書)，不到者以棄權論；雙(多)胞胎分籤或共籤之抽籤規則依家長意願辦理。

八、收費標準：依據「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規定辦理。

九、注意事項：112年5月10日(星期三)公告正式錄取名單(本校網站)。開學後二週內函報縣府新生入學名冊，112年8月30日開學，未能準時報到視同棄權，由備取依序遞補。

十、附則：(一)本校無交通車，家長必須自行負責接送上下學。

(二)幼兒園作息時間：上午7:30至下午4:00。

(三)本園有辦理延長照顧服務：辦理期間為學期中放學後下午4:00~5:00及寒暑假全日，符合補助者免繳費用。

(四)本計畫由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